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他字第11號

原　　告　張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白瓊甄

被　　告　吳佶賢

訴訟代理人　吳易樺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7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12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店簡字第480號進行審理，請求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原應繳納2,800元之裁判費，惟此部分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得暫時免繳，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店簡字第448號判決原告、被告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已於115年9月7日判決確定），則現應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128元（計算式：2,800×0.76=2,128），由原告向本院繳納672元（計算式：2,800-2,128=672）。

三、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涂寰宇